

議員姓名： 陳振英

登記日期： 25.08.2017 09:46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
訪問日期	2017年8月12日至14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中國 湖南
訪問目的	出席香港湖南聯誼總會訪問湖南暨港、湘青年交流考察團，以加強香港與湖南的聯繫及開展兩地青年交流
參加訪問的理由	赴湖南訪問考察，了解當地情況，也藉此機會關心和了解港、湘兩地青年發展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獲主辦方提供住宿(兩晚酒店約人民幣1,200)、交通(其中包括往返深圳長沙高鐵車費人民幣1,439)及膳食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